
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：1

料 號	11.TT.K101.L0	原廠編號	
英文品名	PROTECTION RUBBER TUBE FOR CURRENT COLLECTOR CABLE		
中文品名	集電靴電纜用護套		
詳細規格	1.材質：矽膠 2.尺寸：長$50\pm3\text{mm}$，內徑$18\pm1\text{mm}$，厚$1.5\pm0.3\text{mm}$ 3.顏色：黑色 4.絕緣阻抗需大於$200\text{M}\Omega$ 5.硬度：50 ± 5 shore A 6.包裝方式：50件/包  側視圖  上視圖 參考示意圖		

驗收方式	1、外觀檢查： (1) 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 (2) 允收標準：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。 2、測試： (1) 測試數量：抽測48件。 (2) 測試方法： A、安裝比對：將廠商所交財物反摺後並使用擴張鉗將廠商所交財物撐開後(可撐開約6公分)並套入電纜與接頭壓接處。 B、靜態測試：安裝比對合格後，將安裝後之電纜以高阻計調整至1,000VDC 檔位測試廠商所交財物與接頭間之絕緣阻值。 C、動態測試：靜態測試合格後，於測試軌測試至少50公里(含以上)。 (3) 測試地點：機關指定地點。 (4) 允收標準： A、安裝比對：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使用（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），且與現用品裝配方式相同，安裝過程中廠商所交財物不得因撐開造成破損。 B、靜態測試：以高阻計調整至1,000VDC 檔位測試廠商所交財物與接頭間之絕緣阻值須$>200M\Omega$。 C、動態測試：測試期間及測試後須無損傷、裂痕、破損、缺陷等異常狀況，且無任何肇因於廠商所交財物之故障產生。 (5)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 A、驗收或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數量達4件以上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，複驗時抽樣數量為原抽樣數量2倍，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，抽樣數量為前次抽樣數量2倍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。 B、其瑕疵或異常之情況未達前述數量時，僅將原驗收不合格之財物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就原驗收不合格之財物再行驗收。				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四廠	申請人	高昭賢	聯絡電話	02-2782-8660#8360